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機關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
雅70號

承辦人：許元璋

電話：(02)29096141#3262

傳真：(02)29092251

電子信箱：stephenhsul8@freewa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綜字第11020612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各類建築執照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及新訂「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之抽查作業原則」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一、旨揭自主檢核表及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前經本局109年2月26日綜字第1092060202號函及109年10月5日綜字第10920609281號函分別檢送所屬據以辦理在案，合先敘明。

二、現為配合業務執行且考量簡化紙本作業，經滾動式檢討修正部分表單內容，重點修正事項摘陳說明如下（餘詳各表單附件）：

（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各類建築執照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部分

1、新增各表單「工程名稱」或「工程名稱（建造或雜項執碼號碼）」等填寫欄位，俾利檢視申請案件名稱或領有執照號碼。

2、「建造執照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

（1）新增「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證明文件或其簽證說明書（或於申報開工階段一併檢具）」



等欄位字樣。

(2)「現況照片」備註欄位加註「建築師簽證是否先行動工說明」等字樣。

3、「建造（雜項）執照開工至竣工期間（及開工至施工勘驗期間）相關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

(1)配合內政部110年8月27日台內營字第1100811965號令廢止，刪除「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2)採用整合更新後之「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刪除「監造人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及「承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

4、「使用（雜項使用）執照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

(1)避免重複前開工及施工階段已附文件，刪除「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一）（二）」、「建築物施工日誌」、「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及「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等項目。

(2)新增「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刪除原「監造人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及「承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

5、餘表單項目，配合業務執行狀況酌修文字。

(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部分：

1、考量原申辦使用執照應附「監造人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及「承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等表單檢查項目及內容大致與「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相同，爰本次僅就「附表一、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有關「三、主要設備」增列建築物電力、電信、給水等設備檢查項目欄位，並就工程



之相關人員欄位增註「簽章」（即簽名及核章，倘為機關者則核章代之）及建築執照名稱等字樣酌以調整文字及欄位，餘同原核准。

2、後續申辦竣工階段僅須以整合更新後之「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格式取代即可，避免重複且減少不必要之書件資料。

三、另為因應內政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計畫，爰新訂「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之抽查作業原則」。

四、請確實就所報建築執照申請案轉知申請人採用本次更新後版本先行自主檢視，並於備妥應附書件資料後再行報局，俾利提升各類建築執照申辦時效，縮減審核作業時程。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本局業務組、規劃組、路產組、秘書室、所屬各機關

副本：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之抽查作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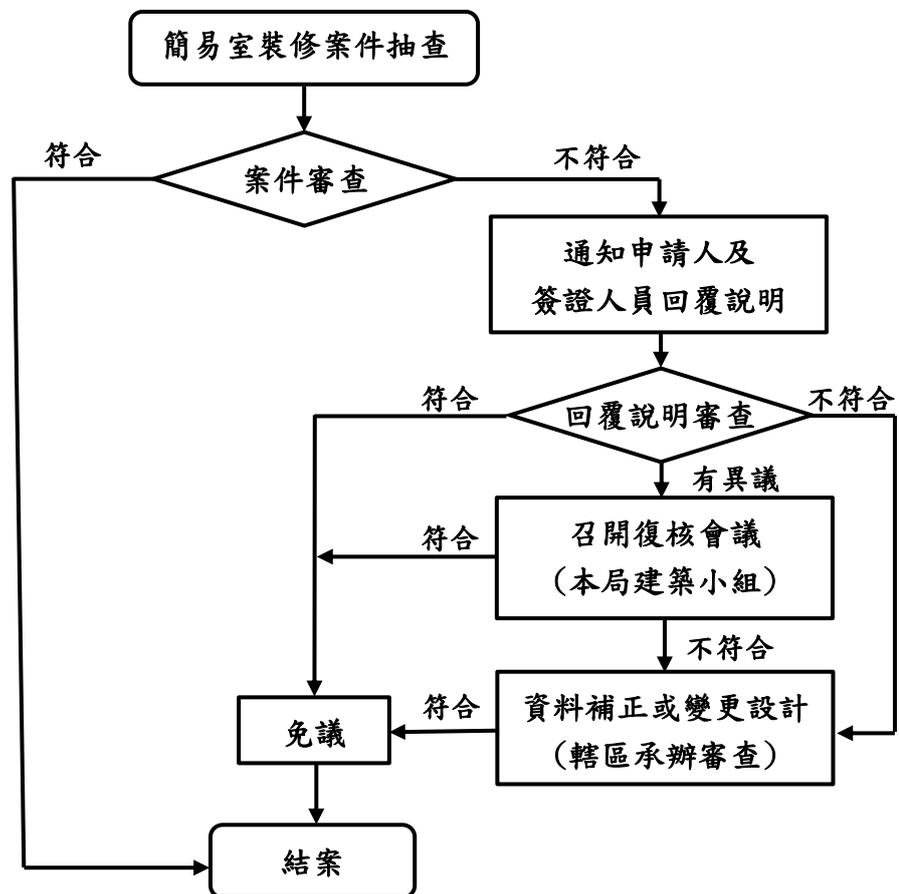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1 年 1 月 6 日綜字第 11020612541 號函訂定

一、目的及依據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內政部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業務考核計畫，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抽查方式

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向本局綜合組申報施工許可備查，經本局核給施工期限，於次月 25 日前由綜合組建管科抽籤後，以電話及函文通知申請人及簽證人員，作業流程如下：



三、抽查比例

- (一)商場列為必抽且不計入案件比例。
- (二)其餘案件每 5 件以上抽 1 件。

四、其他事項

- (一)經抽查有不符規定者，應補正完成後始得辦理後續竣工書件送審事宜。
- (二)無法配合當次抽查者，將排入次週再次進行現場抽查。
- (三)多次未配合有刻意規避之嫌者，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查處。